蒙題的經歷與典範

加拉太書3:1-10

鍾舜貴 牧師

加拉太書3章

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、耶穌基督釘十字 架、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、誰又迷惑了 你們呢? 2 我紙要問你們這一件: 你們 受了聖靈、是因行津法呢?是因聽信福 音呢? 3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、如今還靠 肉耳成全嗎?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? 4 你們受苦如此之罗、都是陡然的嗎? 難道果真是陡然的嗎? 5 那賜給你們聖 靈,又在你們中間行昇能的,是因你們 行津法呢?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?

加拉太書3章

6 正如「亞伯拉罕信神,這就算為他的 義」。7所以,你們要知道:那以信為 聖經既然預先看明、神要叫外邦人因信 稱義,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、說: 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9可見那以信 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 福。10 凡以行津法為本的、都是被咒詛 的: 因為經上記著: 凡不常照津法書 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、就被咒詛。」

- 一.從個人蒙恩得救的經歷看(1-5)
 - 1.曾有蒙恩得救的體會[1-3]
 - 林前12:3所以我告訴你們,被神的靈感動的,没有說「耶穌是可咒詛」的; 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,也没有能說「耶穌是主」的。
 - 約16:8他既來了,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,自己責備自己。

- 一.從個人蒙恩得救的經歷看(1-5)
 - 1.曾有蒙恩得救的體會[1-3]
 - 2.曾有為主受苦的心志[4](參徒十四章) 加4:15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那裏呢? 那時你們若能行,就是把自己的眼睛 剜出來給我,也都情願。這是我可以 給你們作見證的。
 - 3.曾有大行異能的經驗[5]

- 二.從亞伯拉罕稱義的典範看(6-10)
 - 1.單憑信心神就算為義[6](參創15章)
 - 2.以信為本都一同得福[7-9]
 - 3.以律法為本必受咒詛[10]

雅2:10

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,祇在一條上 跌倒,他就是犯了衆條。

結論

1.要行律法,而非信律法2.追求靈命,也追求真道